

# 法律史專題研究（一）至（四）

## 主題：多元法律在地匯合

課程概述：

台灣法律史以「概論」為名的教科書，在面面俱到又須精簡敘述的侷限下，經常沒辦法詳列作為歷史敘事根據的史料及推理過程。為此，擬以數篇引證翔實的法律史論文，串連出台灣法律史的整體圖像，讓學習者得以「見樹又見林」。本課程期待透過數篇可比喻為「樹」的學術論文，呈現「多元法律在地匯合」的台灣法律史「林相」，並請學習者嘗試寫一篇報告，按自己的興趣來「栽樹」。本課程將有助於人文社會科學的研究者，將法律的因素，納入其所詮釋的人文社會現象中，法律人亦可將本書所提供的歷史經驗事實，納入專業的法律論證中。因此，選修者不限於法律系學生。授課老師個人網頁內所附論著目錄，屬於論文者之全文，以及史料介紹等，均可供參考：

<http://homepage.ntu.edu.tw/~tswang/index.html>。

課程目標：

運用台灣的素材，建構在地的學術論述。

課程要求：

以《台灣史論叢：多元法律在地匯合》（臺大出版中心，2019）一書為主要的教材（法律學院圖書館內的教師指定教科書），每週閱讀該書一章及授課老師等晚近相關的論著，上課時每位選修者都需提問或分享心得。再由選修者就該書各章的延伸性問題（參見「延伸閱讀書目」），或自己有興趣的議題，撰寫一份報告；先在課堂上為口頭報告及討論，期末繳交一份完整的書面報告。

評量方式：

課堂上出席及報告或討論的情形，佔 50%，期末書面報告的內容，佔 50%。

參考書目：

列於「課程內容及進度」中。

課程內容及進度：

**2024 年**

**第一階段：9/4 至 11/6 如下**

9/4 討論《多元法律在地匯合》第一章及延伸閱讀書目、〈台灣的法學需「出師」——歐美日中學術知識的在地化〉中「肆、對『出師』的反思」，台灣法律人》，第 37 期（2024 年 7 月），頁 54-58；〈從檔案看 *Pacht* 在台灣的發展／Dutch Legal Legacy in Taiwan：The Case of *Pacht*〉（2017）

- 9/11 討論《多元法律在地匯合》第二章及延伸閱讀書目
- 9/18 討論《多元法律在地匯合》第三章及延伸閱讀書目
- 9/25 討論《多元法律在地匯合》第四章及延伸閱讀書目、《去法院相告：日治台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》（增訂版，臺大出版中心，2022），上篇「國家法制上傳統與現代交織的司法正義觀」，頁 13-85。
- 10/2 討論《多元法律在地匯合》第五章及延伸閱讀書目、《去法院相告：日治台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》（增訂版，臺大出版中心，2022），下篇「人民近用法院與轉型中的司法正義觀」，頁 89-183。
- 10/9 討論《多元法律在地匯合》第六章及延伸閱讀書目、〈論岡松參太郎的舊慣法學：政治僅一時、學問才是永恆〉，《台灣法律人》，第 22 期（2023 年 4 月），頁 1-27。
- 10/16 討論《多元法律在地匯合》第七章及延伸閱讀書目、呂嘉容、王泰升，〈從法與社會論台灣的離婚後財產分配（清治時期迄今）〉，《台灣法律人》，第 31 期（2024 年 1 月），頁 13-53。
- 10/23 討論《多元法律在地匯合》第八章及延伸閱讀書目、《建構台灣法學：歐美日中知識的彙整》（臺大出版中心，2022），第二章「匯人民國中國經驗的戰後初期法學（1945-1949）」，頁 87-126。
- 10/30 討論《多元法律在地匯合》第九章及延伸閱讀書目、〈反思法學緒論中的法源論——成文法與不成文法概念及用語的檢討和對策〉，《台灣法律人》，第 35 期（2024 年 5 月），頁 1-21。
- 11/6 討論《多元法律在地匯合》第十章及延伸閱讀書目、郭晴，〈原住民在「保留地」及「傳統領域」的個人所有權〉，《台灣法律人》，第 36 期（2023 年 6 月），頁 68-84。

### **第二階段：11/27、12/4、12/11**

學生在課堂上口頭報告（提出初稿或討論大綱），報告順序於 11/6 依抽籤決定。11/13、11/20 不上課，學生自行蒐集資料及撰寫報告。

**12/27** 下午 5 時之前須繳交期末書面報告。